

使用項目	核 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
	尺。 二、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 8 公尺。 三、申請基地出入口與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者，應有 50 公尺以上之距離。 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工業區，應符合消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距離。 五、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10.5 公尺或三層樓 六、不得影響附近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七、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函。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及其他軍事設施之使用。 四、基地內各項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10.5 公尺，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設置之設施、設備，其高度不在此限。 五、再生能源設備依經濟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項目辦理。 六、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籌設許可同意。
六、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三、採礦業之必要附屬設施應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
七、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 300 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 100 公尺以上。 申請基地與前項鄰近土地或公共設施之距離認定原則，係為上開設施之出入口（含大門、側門）至基地地界之距離。但縣政府依其社會環境與交通狀況，已另定距離測量方式者，應依其規定。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四、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五、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週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化。 六、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6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70%。 七、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八、基地內各項設施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及其附屬設施： (一)提供小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6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但經本縣道路及交通管理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5公尺以上。 (二)供大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10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但經本縣道路及交通管理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8公尺以上。 (三)供連結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12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 二、客(貨)運站、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之基地，應面臨12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以上申請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 四、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及橋樑引道口、消防栓及消防局(隊)應有30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5%。基地開發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一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之規定辦理。其中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一條規定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六、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2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 七、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八、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6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70%。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及都市計畫住宅區、自然村專用區至少應有300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基地周圍（通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並須設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 四、須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 五、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六、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液化石油氣罐裝場設施安全標準」之規定，其設計、施工並應依營建、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及其他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5%。 八、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6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70%。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十四、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一、申請興建農舍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二、農業產銷必要設施種類及面積應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三、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十五、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	一、申請基地應以原合法建築物所在地之土地範圍為限。 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十六、私設通路使用	依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四、五、六點規定辦理。